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8樓

承辦人：王家傑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478

傳真：(02)29631321

電子信箱：aj7300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發字第1090547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2689180_109D2116142-01.pdf、1092689180_109D2116143-01.odt）



主旨：為培育各項藝術管理及文化行政之人才，本局109年度提供105名暑期實習機會，供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以義務性質至新北市立博物館、藝文館及圖書館實習，請貴校協助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暨所屬機關109年暑期實習生需求名額共105名，實習期間為109年7月15日至109年9月14日止。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09年4月3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有關暑期實習生申請規定及程序概述如下：
 - (一)請填具實習申請表，並檢附自傳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實習計畫書等，於受理期間內向本局提申請。
 - (二)由實習單位進行面談或書面審核。
 - (三)核定名單預定於109年6月1日以前公告本局網站，並另行通知獲選者。
- 三、檢送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學生實習作業要

點」、109年暑期實習生需求名額表、實習申請表各1份。

四、相關資料可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活動公告查詢(網址：
[https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xceventsnews/cont?
xsmsid=0G295700334178642420&sid=0K08562563085154481](https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xceventsnews/cont?xsmsid=0G295700334178642420&sid=0K085625630851544819)
9)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、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、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、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、新北市立圖書館、新北市坪林茶業博物館、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展演科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設施科

